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2015 年 9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1007)]

69/321.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¹

意识到 2015 年是联合国组织 70 周年纪念，本组织自成立以来会员国数目及其议程上事项均大幅增加，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

再次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认识到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确认按照《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具有除《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宪章》内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的作用和权威，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二十周年背景下，联合国正持续开展政府间努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深信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包括秘书长职位方面的机会平等，同时铭记需要选择最佳候选人，

¹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66/294 和 67/297 号决议。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重申《宪章》所述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包括全球治理方面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为推进振兴大会工作作出努力，

表示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2015 年 4 月 14 日关于工作方法的专题会议上提出关于改进大会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与建议，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³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多语文网页，可通过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网站直接访问该网页，并邀请秘书处继续以高成本效益方式定期平等地更新该网页及其实质内容；

3. **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包括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附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造成任何未执行规定的情况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6.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³ A/69/1007。

⁴ A/69/793。

7. **确认**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能够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在充分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8.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9.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的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10. **重申**常驻代表团的驻在有助于协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认识到常驻代表团在推动提高大会效益和效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秘书处便利常驻代表团工作方面发挥作用，并就此邀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召开有关该主题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以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并将此次会议摘要转递秘书长；

11. **又重申**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具有重要意义，十分有益，并鼓励探讨采取适当的行动或措施，同时要依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12.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促请大会主席组织这类辩论，并为此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密切协商，包括协商这类辩论的初步方案，以确保这类辩论期间的实质性互动式讨论有适当级别的参与并分配到适当的时间，以便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能陈述其立场，并酌情推动这类辩论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富有成效的结果，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选定“落实和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转型议程”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3. **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 2014 年 12 月 4 日给所有常驻代表和常驻观察员的信，其中表达了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内容和质量的各种看法，并鼓励继续努力确保在报告中酌情列入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更多实质性信息；

14. **邀请**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根据大会授权开展活动的同时，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结合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按照《宪章》规定推动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认识；

15. **请**秘书长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请会员国注意阻碍秘书长执行针对秘书处的大会决议条款的制约因素；

工作方法

16. **赞赏**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a)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充分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b) 至少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三个月、最好在会议前多达六个月举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并促请各区域组根据大会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 68/505 号决定所载临时安排，及时进行有关提名；

(c) 利用各自的内联网和其他在线服务，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d) 在各主要委员会内进一步促进分享有关主要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信息；

(e) 进一步加强大会决议谈判进程的管理；

17. **促请**各主要委员会卸任主席向继任主席简要介绍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向各自的继任者提供书面意见和经验教训，鼓励各主要委员会继任主席和主席团当选后不久就与会员国就如何在即将举行的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工作进行协商；

18. **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包括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C 节、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以及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决议附件第三组；

19.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20. **请**秘书长在根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由会员国为在工作时间使用联合国总部会议服务承担额外费用的现行做法有何依据；

21. **回顾**其第 68/307 号决议决定，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起，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在当选成员就职前六个月左右进行，欢迎安全理事会邀请新当选的理事国在就职之前观察其部分会议和活动的现行做法，并欢迎为当选理事国提供适当机会为在安全理事会任职做好准备的此类努力；

22.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23.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通过了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

24. **又回顾**需要按照相关议事规则，避免大会尤其是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论坛在议程上重复和重叠；

25. **还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務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26.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总务委员会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27.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特别是一般性辩论期间这些活动的互作作用和效力，并优化这些活动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分布；

28. 在这方面**重申**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并鼓励今后考虑到会议日历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高级别会议安排到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29. **回顾**大会第 68/505 号决定核可的临时安排，其中就直至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提出了建议，再次请特设工作组与各区域组协商拟订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些安排，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尽早开始关注拟订今后安排事宜，这一安排将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始生效，并在这方面考虑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

30.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职位的性别平衡；

31. **又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进文件的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电子服务；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32. **重申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第 59/313 号、第 60/286 号、2007 年

8月2日第61/292号、2008年9月15日第62/276号、2009年9月14日第63/309号、2010年9月13日第64/301号、2011年9月12日第65/315号、2012年9月17日第66/294号、2013年8月29日第67/297号和第68/307号决议，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程序，尤其是第141条，同时确认大会现行相关做法；

33. **促请**大会主席监测和审查大会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

34. **重申**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所用程序不同，并特别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借鉴最佳做法和由所有会员国参与；

35. **请**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的方式开始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程，信中应列明对整个进程的说明并邀请及时提出候选人；

36. **又请**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共同持续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已作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提交供审议的个人姓名以及包括简历在内的所附文件；

37. **注意到**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将于2016年进行，因此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主要机关作用的前提下请大会主席，尤其是大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主席，按照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赋予的作用积极支持这一进程；

38. **强调指出**应确保基于性别和地域均衡的平等和公正分配，并应满足尽可能高的联合国行政首长、包括秘书长的任命要求，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出妇女作为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

39. 特别**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任命最佳人选担任秘书长职务，任职者须能体现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且展现对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的坚定承诺，同时邀请会员国提出具有久经考验领导能力及管理能力、广泛国际关系经验以及强大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的候选人；

40. **请**秘书长以精简而全面的方式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本组织行政首长和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比例及区域来源情况；

41.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⁵中所载建议，其中提议大会就竞选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或与其会面；

⁵ A/65/71。

42. **决定**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为各主要机关所规定作用的情况下，为加强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与秘书长职位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或会面，同时不对任何未参加的候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43.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决议，尤其是执行部分第 2 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将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常务副秘书长，并强调指出任命本组织行政首长的进程应按相关议事规则和《宪章》规定进行；

44. **申明准备**于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讨论与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有关的各方面问题，包括 A/69/1007 号文件所载特设工作组报告中载列的问题；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45.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有关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和办公室与秘书处关系的意见³以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而且还在继续探讨采取新的可行措施，并注意到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46.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公务差旅在内各项活动的做法；

47. **赞扬**举行务虚会讨论加强大会问题的举措，此举使大会每届会议的离任和继任主席能够相聚一处，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26 和 27 日举行务虚会的会议记录摘要；⁶

48. **鼓励**大会当选主席与主席理事会交流意见，以使当选主席能从前任主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受益，将此作为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工作的一部分；

49. **请**大会卸任主席向其继任者递交一份任期工作总结并简要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同时鼓励他们在三个月过渡期间有系统和建设性地进行相互间的经验交流；

50. **鼓励**当选主席继续确保尊重大会主席办公室在性别及地域代表性方面的均衡；

5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来源和人员配置，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相关问题或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持的预算基础；

⁶ A/69/562，附件。

52.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以有效及干练的方式协调前后两届主席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并强调最好及时从会员国借调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53.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持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有意依照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

54. **回顾曾请**秘书长结合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就按现有程序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预算的办法提出审查建议，因此期待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些建议；

55. **强调指出**会员国为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已向基金提供的捐款，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

56.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合作，向特设工作组提交关于大会主席作用、任务和活动的报告。

2015 年 9 月 11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